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正福 住○○市○○區○路街00號

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5 相對人即債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08 相對人即債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1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7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0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23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6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27 理 由

28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29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30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31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1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03 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04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  
05 第1項亦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  
07 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491元，本院認無處分  
08 實益，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  
09 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  
10 子開門財產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查無投保  
11 資料)、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3年度  
12 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函、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  
13 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  
14 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  
15 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0 附表

21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備註
存款	491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且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